

目 錄

申請書	1
無要點 14 條之切結書	2
遺失承領證書切結書	3
繼承系統表(請自行繕造)	4

申 請 書

被繼承人 王○○ 承領 太平 區 頭汴坑 段 小段 123 地號後於民國 96 年死亡，今檢附下列文件向貴府提出申請辦理繼承承領。

- ◆申請書
- ◆繼承系統表
- ◆印鑑證明正本
- ◆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(正本)
- ◆繼承拋棄書或遺產分割契約書
- ◆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書
- ◆承領公地證書正本或遺失切結書
- ◆無土地放領工作要點第 14 條各款情事切結書

申請人(即繼承人)： 王甲乙

印鑑章：

乙王
印甲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住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
聯絡電話：04-25263100

中 華 民 國 9 6 年 ○ 月 ○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王甲乙 茲有繼承承領公有土地坐落：臺中市 太平區
頭汴坑段 小段 123 地號共 1 筆、面積： 1234 平方公尺，上列土
地確由繼承承領人自任經營耕作，且無轉讓、出租、冒名頂替、矇請承領，以
及無違反使用編定容許使用之情形，倘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
憑，特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王甲乙

印鑑章：

乙 王
印 甲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住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
聯絡電話：04-25263100

中 華 民 國 9 6 年 ○ 月 ○ 日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王甲乙 為被繼承人 王○○ 之合法繼承人，前向貴府承領
太平區頭汴坑段 小段 123 地號承領證書因不慎遺失，致無法
檢附，如有發生任何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，由承領人自行處理自願負擔損害
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是實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王甲乙

印鑑章：

乙 王
印 甲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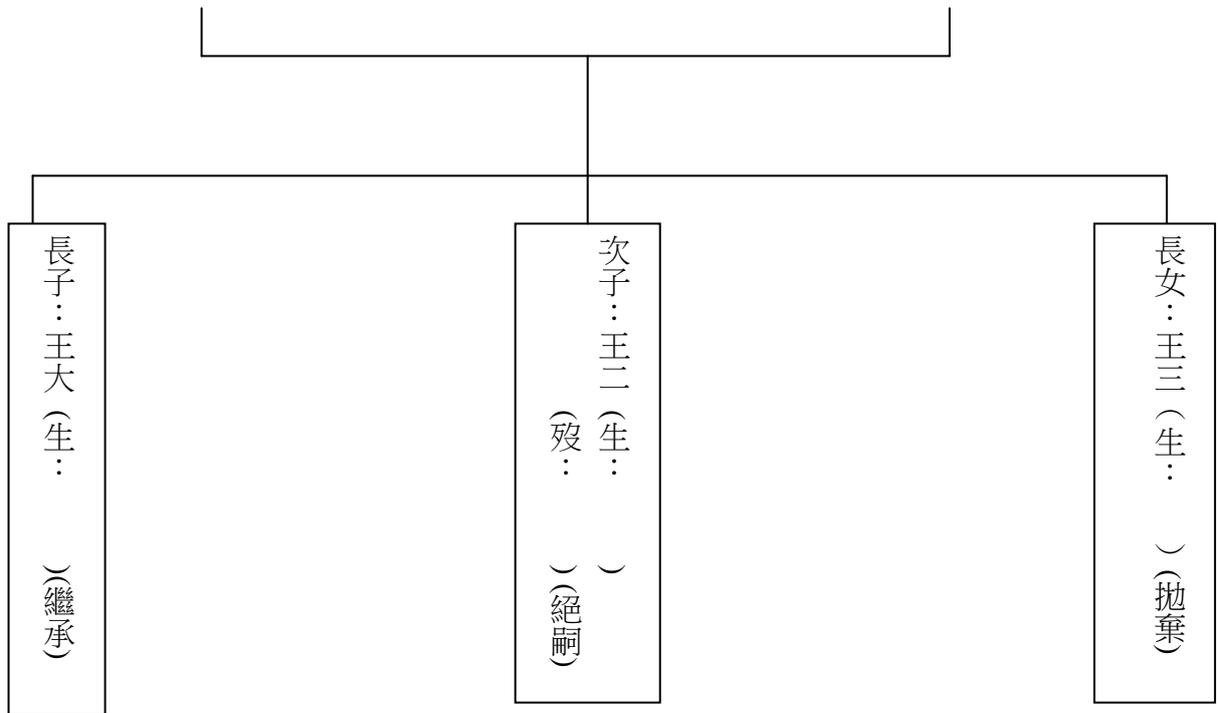
住址：臺中區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

聯絡電話：04-25263100

中 華 民 國 9 6 年 ○ 月 ○ 日

繼承系統表(請自行繕造)

被繼承人：王○○ — 生： 配偶：黃○○ — 生： (繼承)
 歿：



↑
 「繼承」表示為被
 承領人之合法繼
 承人之一

↑
 「絕嗣」表示已死亡
 無其他繼承人

↑
 「拋棄」表示經法
 院裁判對全部遺
 產拋棄繼承，非指
 放棄承領權，需檢
 送法院核准拋棄
 證明正影本供核

本系統由申請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、1139、1140 條規定訂定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

蓋印鑑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